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進出口條例 》
(第 60 章)

《 儲備商品條例 》
(第 296 章)

《 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1)條及《 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第 3(1)條，分別訂立《 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A)及《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B)(下文統稱“《 修訂規例 》”)。

理據

過渡期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¹，供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在《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生效後，以電子方式傳送貨物艙單的服務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推出。為了讓各有關方面有時間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訂明提供過渡期的條文，容許業界在過渡期內可以用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過渡期)。過渡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於關長藉憲報刊登公告所指明日期的午夜終止。有關規例賦予關長權力，可就不同運輸模式的過渡期，指明不同的終止日期。

終止過渡期的權力

3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1)條賦權關長或署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輸入或輸出物品資料，指明任何提供規定。指明過渡期的終止日期乃指明提供物品資料的規定的一種。我們注意到，《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貨物艙單²，須提交予署長。根據第60章第31(1)條，就過渡期指明終止日期的權力應歸屬署長(而非關長)。

¹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指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政府等的前端服務。

² 第60A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貨物艙單，是關於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的貨物艙單及指明物品(即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的貨物艙單。

4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3(1)條訂明，署長獲賦權力，可指明任何規定須提供予他的儲備商品資料的提供規定。指明過渡期的終止日期乃指明資料的提供規定的一種。《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貨物艙單³須提交予署長。根據第 296 章第 3(1)條，相關授權條文下指明提交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權力，應歸屬署長(而非關長)。

5 因此，我們須修訂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的相關授權條文，以署長替代關長，然後才可以根據這些規例刊登公告。

《修訂規例》

6. 第 60A 章的第 6DAH(3)條及第 6H(2)條授權關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過渡期終止的日期。《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這兩項條文，以署長替代關長作為刊登上述公告的主管當局。

7. 第 296A 章的第 26(3)條授權關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過渡期終止的日期。《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這項條文，以署長替代關長作為刊登上述公告的主管當局。

C

8. 需要進行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³ 第 296A 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貨物艙單，是關於儲備商品(即食米)的貨物艙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修訂規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修訂規例》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均無影響。《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有關主體條例和擬修訂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把有關立法建議告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背景

12.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擬備公告以終止有關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倉單的過渡期時，我們注意到需要修訂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的某些授權條文。儘管如此，這並不影響我們強制規定所有航空及鐵路貨物倉單須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原定計劃，因為關長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刊登公告說明⁴。然而，

⁴ 該公告即根據第 60E 章訂立的《2004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關長在該公告中指出，就所有以航空及鐵路運輸模式輸入及輸出的貨物而言，

我們當時承諾會盡快修訂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的相關授權條文。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有關《2004 年進出口條例(根據第 42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及《2004 年進出口(登記)規例(根據第 15 條指明終止日期)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了立法會有關事宜。

查詢

13.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2918 7575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振榮先生聯絡。

工商科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是過渡期終止的日期。此外，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也訂明，如以電子方式向關長交付第 60E 章規定須提交的艙單，則根據第 60A 章及第 296A 章須向署長交付艙單的規定會當作已經遵從。在實際運作上，當某承運商向關長提交電子艙單，藉此履行第 60E 章相關規例所規定的責任時，該貨物艙單會經電子艙單系統自動發送到各有關部門。

《 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

附件

附件 A：

《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附件 B：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附件 C：

《2005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DAH 條及第 6H 條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6 條

《 200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過渡性條文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DAH(3)條現予修訂，廢除“關長”而代以“署長”。

3. 過渡性條文就指明期間適用

第 6H(2)條現予修訂，廢除“關長”而代以“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現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

例”)第 6DAH(3)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一位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關長”)指明一個日期，作為主體規例第 6DAH(1)及(2)條的實施期間的結束日期。主體規例第 6H(2)條賦權關長指明一個日期作為主體規例附表 8 的實施期間的結束日期。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6DAH(3)及 6H(2)條，將指明上述日期的權力移交予工業貿易署署長及工業貿易署任何一位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 2005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儲備商品條例》
(第 296 章)第 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過渡性條文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6(3)條現予修訂，廢除“關長”而代以“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現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第 26(3)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一位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指明一個日期，作為主體規例第 26(2)條的實

施期間的結束日期。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26(3)條，將指明上述日期的權力移交予工業貿易署署長及工業貿易署任何一位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章：	60A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DAH	過渡性條文	L.N. 248 of 2003	08/01/2004
----	------	-------	------------------	------------

(1) 為施行本部，就第(3)款所指明的期間而言，第6DAC及6DAE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交付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該文本或摘錄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2) 凡在第(3)款所指明的期間內有任何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以紙張形式交付，則有關的進口承運人或出口承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須遵守第6DAC或6DAE條所指的其他規定外，亦須向署長交付經該進口承運人或該出口承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核證為該艙單的真實文本或真實摘錄的文本或摘錄，否則第6DAC(2)(b)(ii)或6DAE(2)(b)條所指的規定不得視為已獲遵守。

(3) 就第(1)及(2)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年第33號)附表1第4條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4)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而指明不同的日期。

(5)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第VB部由2003年第33號第2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4年1月8日。

章：	60A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H	過渡性條文就指明期間適用	L.N. 93 of 2003	30/05/2003
----	----	--------------	-----------------	------------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附表8具有效力。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期間為自《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紡織品，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2003年第93號法律公告)

章：	296A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過渡性條文	L.N. 35 of 2003	11/04/2003
----	----	-------	-----------------	------------

(1) 任何人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已根據《進出口(儲備商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就任何儲備商品註冊，須當作已根據第13(1)(a)條註冊為該儲備商品的貯存商。(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2) 就第(3)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5、6或8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14(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15(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3) 就第(2)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5)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2003年第35號法律公告)

註：

* 已廢除 見1978年第12號第14條。

“《進出口(儲備商品)規例》”乃“Import and Export (Reserved Commodities) Regulations”之譯名。

+ 生效日期：2003年4月11日。